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秉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秉良於民國112年5月2日18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學七街交岔路口欲進行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進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紹鈞沿同路段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四肢多處摩擦熱燒燙傷、右膝右小腿深度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宜軒